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1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伊升愿食品加工坊（马睿）“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伊升愿食品加工坊（马睿）
		注册号	92654223MA79EXRR7L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5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伊升愿食品加工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有一盒已开封的“至尊牌”复配着色剂（食品添加剂），一盒已开封的“至尊牌”香芋色香油（食品添加剂）与其他物品混放，未在专柜（专间）中存放并且超过保质期。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规定，对当事人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依法采取扣押。本局于2023年7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3〕1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四十一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给予从轻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1/2瓶生产日期为2021/10/08,保质期是18个月的“至尊牌”香芋色香油。1/3瓶生产日期为2021/09/15,保质期是18个月的“至尊牌”复配着色剂。 二、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